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于公案 第十一回 看印冊新宗生疑 老夫人傷心自歎

話說賢臣只怕前任官不明，錯斷狀詞，叫那些良民含冤，奸頑漏網，所以把那些人犯冊於在燈下留神觀看已畢。唯有武定州一宗新結命案，張世明無故殺妻，丈人胡春告狀，審明定罪，秋後出決。賢臣看罷，復又細看張世明的原招：因出外經營回家，同妻飲酒，語錯言差，持刀刺死鐘氏。並無別故，若有隱情，豈有當堂不供、甘心受死抵償之理？於某既蒙皇恩，自當報效，似這樣疑案，如此糊塗，須當留心細問，明日務提來再審，以免良善含冤。想罷，夜深安歇。次早升堂，吩咐書辦發火牌到武定州提張世明殺妻一案，人犯干連俱到濟南聽審。

且說枇杷葉一案，江南淮安府離城十里太平村，一位告老鄉宦，姓呂名周，作過湖廣長沙府知府，不幸一病身亡，只剩夫人曹氏。所生一子，名喚德心，年方一十八歲，才同子建，貌比潘安，身入鬻門。呂公在日，為官清正，家中十分淡保年老家人，名叫蔡正。雖有薄產，數年工夫，當賣已盡，別無餘資，凍餓難禁。這日早起，柴米俱無，老夫人找物當錢，箱籠皆空。有祖傳一隻金鳳，上有數粒明珠，還值幾十兩銀子，欲要變賣，又是祖傳之物，若要收放，又無分文，不由兩眼落淚。正自躊躇，公子掀起簾子，看見母親傷感，走到跟前，便問：「母親何故？莫非孩兒幼小，早晚侍奉不恭？或是欠安不爽？」誥命見問，就將心事告訴明白：「我意思還叫你投親，如今楊宅媳婦已經十七歲，因貧無力迎娶，我兒到歷城，你那岳丈或有想幫叫他女兒過門，以完為娘之願，就死瞑目。」公子說：「母親為孩兒親事心煩，明年若得僥倖登科，何悉岳丈不納孩兒為婿？況且又有衫衿為證，玉鳳乃祖傳之物，不可變賣成親。」老夫人聞聽，說：「嬌兒不必相攔，為娘主意已定。」公子生來孝順，不敢相攔。老夫手持玉鳳，喚：「老院子何在？聽老身吩咐！」未知如何，且看下文分解。